#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: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 4 號 7 樓 C 室 聯絡方式-電 話:02-23881707 分機 68

傳真: 02-23881708

聯絡人: 羅慧萍

受文者:000律師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 日 發文字號: (105)律聯字第 105129 號

速別: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普通

附件:

主旨:貴律師函詢律師倫理規範第30條第1項第5款適用疑義事,復如說明,敬請卓參。

### 說明:

- 一、復貴律師 104 年 10 月 1 日中律 00 第 1041001 號函。
- 二、按律師倫理規範第30條第1項第5款及第2項規定: 「律師不得受任下列事件:五、曾任公務員或仲裁人, 其職務上所處理之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。前項除第五 款情形外,律師於告知受影響之委任人與前委任人並得書 面同意後,仍得受任之。」該規定旨在保護當事人權益 確保律師公正執業及其品德操守,並課予律師忠誠之義 務,而認為律師既曾任公務員處理該事件或有實質關連之 事件,而受有利害關係人之委任,期以避免律師利用曾受 委任所知悉之資訊對其造成不利之影響,且進一步將 会 發員並於其職務上處理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,更嚴 格限縮不得僅以委任人之同意而豁免利益衝突之限制。
- 三、基此,倘律師兼任縣(市)政府建設局(處)內之國家賠償審議小組審議委員,其曾參與國賠審議會議之個案中,若該個案嗣後提起該件國賠申請之民眾提起國賠訴訟,A律師既為參與該次個案審議之律師,若受任為建設局(處)之訴訟代理人,恐有違反律師倫理規範第30條第1項第5款之處。

四、依本會第10屆第10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辦理。

※律師倫理規範 111 年全文修正後條號變更為第 31 條

正本:000律師副本:各會員公會

律師倫理委員會 陳主委漢洲

理事長吳光陸

# 全國律師聯合會 函

地址: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

聯絡方式-電 話:02-23881707 分機 68

傳 真: 02-23881708 聯絡人: 羅慧萍

受文者:臺灣澎湖地方法院家事庭

880 澎湖縣馬公市西文里西文澳 310 號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9 日 發文字號:(112)律聯字第 112168 號

速別: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普通

附件:

主旨:貴院家事庭函詢律師法第34條第4款關於利益衝突迴避之適用疑義乙案,復如說明,敬請查照。

### 說明:

- 一、復貴院家事庭111年5月9日澎院昭家寅111婚2字第2514號函。
- 二、貴院家事庭所詢涉及律師法本身之適用疑義部分,法務部為 有權解釋機關,合先敘明。
- 三、按律師法第 34 條第 4 款規定:「律師對於下列事件,不得執行其職務:四、依法以調解人身分曾經處理之事件。」考其立法理由:「又律師於曾任調解人或家事事件程序監理人期間,對於其曾處理或接觸之事件,可能知悉相關資訊而對當事人造成不公或不利之影響,故對該事件亦不得執行律師職務,爰增訂第四款及第五款」。次按,臺灣律師懲戒委員會 103 年度律懲字第 34 號決議書:「按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:『律師不得受任下列事件:五、曾任公務員或仲裁人,其職務上所處理之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。』。又鄉鎮市調解委員乃依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3 條之規定所聘任,負責辦理民事事件及非告訴乃論之刑事事件之調解事件,乃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,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,自屬公務員,依上開律師倫理規範之規定,就其職

務上所處理之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自不得再受委任為 訴訟代理人」。再按,律師倫理規範嗣於 111 年 5 月 29 日 經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,原第30條第1項第5款規定之 條次異動為現行第31條第1項第5款。

四、據來函所述,該位律師先於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110 年度家 調字第 0 號離婚案件 (聲請人為 A、相對人為 B,下稱離婚 調解事件)擔任調解委員,該案因調解不成立,聲請人A於 110年8月5日撤回調解,嗣原告B於110年11月22日 對被告 A 提起離婚訴訟,經臺灣澎湖地方法院以 111 年度 婚字第 0 號受理在案 (下稱離婚訴訟事件), 而被告 A 乃委 任該位律師擔任此離婚訴訟事件之訴訟代理人。就上開情 形,該位律師既於先前擔任調解委員而曾處理或接觸該離 婚調解事件,自有可能知悉與該離婚有關資訊,同一律師嗣 後如受任一方之委任而擔任訴訟代理人者,對他方難謂無 造成不公或不利影響之可能,應屬律師法第34條第4款所 定不得執行律師職務之情形; 至於調解事件之成立與否、或 聲請人有無撤回調解聲請各節,均非要論,附此指明。

五、依本會第2屆第1次常務理事會決議,提出上述意見供參, 惟涉及個案是否違反律師倫理規範乙節,仍應視個案具體 事實及實際事證綜合判斷。另高雄律師公會業於 111 年 12 月23日高律奉文字第0525號函將律師違反律師法乙案移 付懲戒,併此說明。

正本:臺灣澎湖地方法院家事庭

副本:各地方律師公會

本會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 范主委瑞華



# 全國律師聯合會 函

地址: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

聯絡方式-電 話:02-23881707 分機 68

傳 真:02-23881708 聯絡人:羅慧萍

受文者:○○○○法律事務所 ○○○律師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9 日 發文字號:(112)律聯字第 112170 號

速別: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普通

附件:

主旨:貴律師函詢律師倫理規範第31條第1項第5款、第36條第1項本文適用疑義,復如說明,敬請查照。

### 說明:

- 一、復貴律師 112 年 2 月 8 日○法字第 1120001 號函。
- 二、按「律師不得受任下列事件:五、曾任公務員或仲裁人,其職務上所處理之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。」、「律師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、第三項、第三十二條受利害衝突之限制者,與其同事務所之其他律師,亦均受相同之限制。但有下列情事之一且受限制之律師未參與該事件,亦未自該事件分受任何報酬者,同事務所之其他律師不受相同之限制:一、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六款、第七款之事件。二、不得受任之限制係因受限制之律師任職於前事務所而生之利害衝突,且經後事務所及該受限制之律師採行適當、有效之程序,而得確實隔離資訊者。」律師倫理規範第31條第1項第5款、第36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,乙法律事務所丙律師受任處理A案件,而甲於任職法官期間,曾處理A案件。從而,倘甲辭任法官後至乙法律事務所執行律師業務,依律師倫理規範第31條第1項第5款規定,甲固不得受任處理A案件。次查,甲律師依律師倫理規範第31條第1項第5款受利害衝突之限制者,與其同事

務所之其他律師,亦均受相同之限制(律師倫理規範第36 條第1項本文意旨參照)。從而,乙法律事務所之其他律師, 並無律師倫理規範第36條第1項但書各款規定之例外情事 下,其等仍不得受任處理 A 案件。

四、依本會第2屆第1次常務理事會決議,提出上述意見供參。 惟涉及個案是否違反律師倫理規範乙節,仍應視個案具體 事實及實際事證綜合判斷,併此說明。

正本:○○○○法律事務所 ○○○律師

副本:各地方律師公會

本會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 范主委瑞華



